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以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點票形式決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行每股股本投一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
3.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4
4. 續聘核數師.....	4
5. 建議重選董事	4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7. 股東週年常會	5
8.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三 股東週年常會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原先採納或按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本行」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富邦金控」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執行董事：

梁培華(董事總經理)

葉強華

詹文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委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主席)

蔡明忠(副主席)

龔天行

張果軍

張明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禮傑

曾國泰

石宏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以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行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此等資料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2.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予股東。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在股東通過決議案(2)後，該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二零一一年的外聘核數師。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詹文嶽先生任期至股東週年常會止，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一條，蔡明興先生及甘禮傑先生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果軍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一條退任但將不會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行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出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根據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待本行於同日所舉行之應屆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常會結束後隨即屆滿。為符合現行之企業常規，謹尋求股東就此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72,160,00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 234,432,000 股股份。

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依據該項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本行任何新股份。尋求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授權，乃為確保董事於擬發行本行新股份之適當時候，獲得靈活及自由之處理權。

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中所規定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5至7項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常會

本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推薦建議

本行之董事認為該等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於本行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三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1. 蔡明興

董事長、執行信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五十三歲。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富邦集團，是富邦金控的副董事長。蔡先生亦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有關業務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經驗。他現時亦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訊服務供應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蔡先生亦曾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蔡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一年)及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七九年)。蔡先生是蔡明忠先生的胞弟。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本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蔡先生於本行之主要股東富邦金控擁有257,317,88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4,922,119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1,882,458,54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蔡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與本行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主席獲得值勤費 400,000 港元，就擔任執行信貸委員會主席獲得 100,000 港元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獲得 30,000 港元。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2. 甘禮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六十三歲。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成員。甘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一九六九年)，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他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出任本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甘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他亦未有在本行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甘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與本行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甘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值勤費 330,000 港元，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獲得 160,000 港元及就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獲得 20,000 港元。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常會日計，甘先生已於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一年。然而，高級管理層在富邦金控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收購本行百分之七十五之已發行股本後曾進行重組。故此，甘先生於現有股權結構下之董事會只在任七年。董事會相信甘先生可維持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3. 詹文嶽

執行董事

四十八歲，詹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資深經驗。於加入本行前，詹先生是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富登金控」)(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區中小企業和商業銀行董事總經理，駐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民生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金融首席顧問，亦為富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兼執行長。在此之前，詹先生亦曾擔任臺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產品發展執行副總，花旗銀行商業銀行業務負責人和臺灣多家國際外商銀行擔任要職。詹先生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學位和臺灣臺北大學企管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詹先生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亦未有在本行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詹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1,8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詹先生的薪酬是經參考現行市況而定。詹先生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除服務合約內訂定的薪酬外，詹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300,000港元之值勤費。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文件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下之備忘錄，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

1. 股本

現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行之繳足股份，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1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72,160,000股股份計算，本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7,216,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有利。上述購回可提高股份之價值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本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行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款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對本行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行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行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

本行並無獲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行，彼等亦無承諾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股份購回授權之規定及本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行購回股份之權力。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買股份後，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計有一位，即富邦金控，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建議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富邦金控在本行之登記持股量將增至本行已發行股本約83.33%，而該項股權增加將毋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行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本文件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8.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	3.50	3.25
二零一零年四月	3.58	3.31
二零一零年五月	3.38	3.03
二零一零年六月	3.49	3.18
二零一零年七月	3.52	3.31
二零一零年八月	3.82	3.54
二零一零年九月	3.92	3.66
二零一零年十月	3.90	3.6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3.88	3.6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3.75	3.51
二零一一年一月	4.91	3.61
二零一一年二月	4.94	4.91
二零一一年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2	4.92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甲)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乙)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丙) 選舉本行董事；
- (丁) 重聘本行之核數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戊) 動議

-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批准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行任何未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本決議案(戊)段(一)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及批准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戊)段(一)分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四)段)；(ii) 依據當時

所採納以便向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行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行股份，代替就本行就股份應付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任何指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20(二十)；及(bb) (倘董事獲本行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之本行股本面值總額(股份最高數目可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10(十))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法律或執行上之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因為取消權利或安排而不向原應有權獲得該等權利之股東配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有關處理股份之安排)。

(己) 動議授權本行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戊)段(三)(bb)分段所述之本行股本，而行使該決議案(戊)段(一)分段所述之本行權力。

(庚) 動議

- (一)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行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行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二) 本行根據本決議案(庚)段(一)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本，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或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常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玉貞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獲發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因此而獲委任之代表人數目不可多於兩位。代表人毋須為本行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